

##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2014-0663）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- 2、召开时间：2014年6月24日上午9：30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深南中路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胡永峰董事长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，代表股份82,216,557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.61%。

#### 2、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51,635,972股，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的51.78%。

#### 3、B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2人，代表股份30,580,585股，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44.05%。

4、公司 7 名董事和 2 名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陈东律师、余俊福律师参加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# 1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# (1) 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16,557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# 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1,635,972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# 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 2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## 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16,557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# 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1,635,972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# 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 3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## 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16,557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# (2)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1,635,972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# (3) 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 4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0,234,487 元，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-364,906 元及所得税费用 2,384,583 元后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8,214,810 元，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 -108,059,131 元。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# 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16,557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 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1,635,972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 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 5、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《聘请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年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/年。

##### 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216,557 股，占到会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 （2）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51,635,972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A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。

##### （3）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数 30,580,585 股，占出席大会的 B 股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、弃权股数 0 股。

另外，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《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述职报告》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 2014 年 2 月 28 日、5 月 31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陈东律师、余俊福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文件
- 2、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